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就「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」第七條條文草案修正建議**

2019/9/11

| **建議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
| --- | --- |
|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： 一、死亡給付：   1. 產婦：最高新臺幣**三**百萬元 2. 胎兒或新生兒：最高新臺幣**四十五**萬元。   二、重大傷害給付：   1. 極重度障礙：最高新臺幣**二百五十**萬元。 2. 重度障礙：最高新臺幣**二百**萬元。 3. 中度障礙：最高新臺幣**一百五十**萬元。 4. 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：衡酌其有無子女、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，最高新臺幣**一百二十萬**元。 5.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：最高新臺幣**四十五**萬元。 |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： 一、死亡給付：   1. 產婦：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2. 胎兒或新生兒：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  二、重大傷害給付：   1. 極重度障礙：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 2. 重度障礙：最高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。 3. 中度障礙：最高新臺幣一百十萬元。 4. 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：衡酌其有無子女、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，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。 5.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：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|